檔　　號：110/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0/04/18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畢。

二、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曾宗任貴 4/18/1825 組長李宜貞 0419/1020 專門委員范惠珍 0419/1650 主任秘書吳思敬 0419/1515		可 校長艾群 0420/081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0/04/18
1102000097

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蔡任貴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黃光亮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楊德清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李鴻文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陳政見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陳信良主任、吳惠珍主任（莊瑞琦組長代理）、何慧婉主任、陳炫任中心主任、洪滉祐中心主任、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莊愷瑋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夏滄琪主任、陳世宜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彭振昌副教授代理）、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黃俊達代理主任、羅至佑主任、陳淑美主任（陳哲俊副教授代理）、許富雄主任、張心怡主任、陳立耿主任（吳進益副教授代理）、鄭青青主任、龔書萍主任

（民雄校區）黃月純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俊賢院長、洪如玉中心主任（施政豪組員代理）、張淑媚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林明儒副教授代理）、林玉霞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龔書萍主任、池永歆主任、廖瑞章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董和昇主任、張瑞娟主任、張淑雲主任

列席人員：侯龍彬學生代表、程進銘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陳明聰附小校長

缺席人員：張景行主任

壹、 主席報告

近來有許多招生考試，疫情也尚未止歇，感謝各位主管協助各項事務順利推動；此外，系所評鑑雖已結束，但部分系所尚有待改善事項，請協助完

成後續改善事宜，學校事務繁重，本人在此感謝各位主管，謝謝各位。

貳、 本校 109 年度校務研究專案分享

一、 專案分享

(一) 研究發展處楊詩燕組長：國立嘉義大學接受捐款研究分析

(二) 研究發展處蕭全佑組員：國立嘉義大學系級附屬單位(含中心)運作現況分析

二、決定：簡報資料隨會議紀錄分享供與會人員參考。

參、 宣讀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及 109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 1090119552 號函辦理。

二、本方案目的係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並視後續疫情發展，同時考量個案特殊性，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妥適安排相關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

三、本方案適用對象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後仍限制或暫緩入臺之學生（有正當理由出境，而因政府邊境管制政策無法入境者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本校同學如因防疫因素無法如期返校者，可依本方案第 4 點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執行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10 年 2 月 22 日科部科字第 1100010426 號函，本校獲科技部核定 110 年度優秀博士班新生獎學金名額 2 名，擇優補助 110 年度 9 月入學之博士班 1 年級新生，每個月獎學金至少 4 萬元，一次補助 4 年，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分攤。本校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備函送達科技部提出申請。

二、經參酌本校執行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之訂定精神，訂定本校執行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由學校及各學院(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校務基金經費共同出資配合，並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第 4 頁至第 7 頁），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計畫係以 5 年為期進行發展規劃，經費採分年撥付。為接續執行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簽准，先行向校務基金預借 110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計畫經費共 2,440 萬元(含人事費 356 萬元；業務費 1,596 萬元及資本門 488 萬元)。

二、截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統計主冊各主軸、附錄、附冊、資本門預借經費及上期滾存款經費之執行及總登帳進度說明如下：

(一)主冊執行率為 8.47%，總登帳率為 10.48%。

(二)主冊資本門尚未動支。

(三)附錄一執行率為 1.12%，總登帳率為 1.38 %；附錄二執行率為 6.54%，總登帳率 7.59%。

(四)附冊執行率為 0.35%，總登帳率為 4.33%。

(五)109 年滾存經費待教育部正式來文同意滾存並確認金額後，始可使用。

三、總管考辦公室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29027 號函辦理 110 年計畫第 1 期款申請，教育部通知經費核配金額將俟 109 年度成果報告審查結果而定，計畫審查作業未完成前，為利各校順利銜接並推動本計畫，爰依各校 109 年計畫核定結果先予撥付第 1 期款，本校已函文申請核撥 1,338 萬 3,420 元。

主冊-各主軸110年預借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109年核定經費	預借經費(A)(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B)	執行率(B/A)	登帳未支數(C)	總登帳率(B+C)/A	餘額(D=A-B-C)
A	25,796,337	12,259,107	1,227,925	10.02%	190,743	11.57%	10,840,439
B	12,152,995	4,447,847	162,731	3.66%	176,841	7.63%	4,108,275
C	2,046,638	1,080,520	81,540	7.55%	2,800	7.81%	996,180
D	3,687,287	1,385,248	135,702	9.80%	42,630	12.87%	1,206,916
USR-Hub	2,200,000	1,282,243	26,865	2.10%	28,816	17.04%	1,223,019
總管考	2,994,487	1,474,276	222,441	15.09%	0	2.10%	1,255,378
合計	**48,877,744**	**21,929,241**	**1,857,204**	**8.47%**	**441,830**	**10.48%**	**19,630,207**

備註：本計畫預借金額為 24,400,000 元，經洽詢主計室，尚有主軸未分配子計畫金額，因此預借金額與實際預借經費核定數暫時不同。

附錄-110 年預借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計畫別	109 年核定數	預借經費(A)	實支數(B)	執行率(B/A)	登帳未支數(C)	總登帳率(B+C)/A	餘額(D=A-B-C)
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學生事務處)	9,407,000	1,240,000	118,760	9.58%	27,255	11.78%	1,093,985
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800,000	200,000(教育部預先核撥 110 年第一期款)	75,249	37.62%	12,026	43.64%	112,725

備註：本表附錄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核定補助，110 年計畫待審查中，惟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先行核撥附錄二 110 年第一期款 200,000 元。

附冊-110 年雲嘉南平原優質友善栽培產業永續深耕及越南蘭花產業創新加值計畫(USR 計畫)預借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10 年預借經費額度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園藝學系	1,350,000	28,592	2.12%	267,154	21.91%	1,054,254

109 年滾存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09 年 滾存經費額度	支用數	執行率	餘額
B-發展學校特色-持續健全校內法規、彈性薪資、跨領域整合，提供優質教研及產學環境	203,290 (人事費)	0	0%	203,290
A-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教師專業成長	134,041 (業務費)	0	0%	134,041
B-發展學校特色-管考	253,994 (業務費)	0	0%	253,994
B-發展學校特色-推動食農產業菁英教育與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	745,500 (設備費)	0	0%	745,500
合計	1,336,825	0	0%	1,336,825

備註：待教育部正式來文同意滾存並確認金額後，始可使用本滾存經費。

四、本計畫 1-3 月執行重點活動摘錄如下：

(一)本計畫(B 主軸)依 109 年 12 月本校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與皮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合作意向書，積極合作推動食農產業服務與加值，期望雙方透過策略合作、夥伴技轉，並配合政府農業發展政策，在發揮大學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的同時，也共同為臺灣的農業發展貢獻心力。

(二)本計畫(D 主軸)於 110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在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2021 森林週-落地森根之活動，由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介紹種子傳播、林下經濟政策及里山倡議等森林相關知識，讓民眾了解林木與生活的鏈結，傳達森林之美，推廣保育山林觀念，現場同時舉辦發票換樹苗活動，發票兌獎所得將全數捐出。

(三)本計畫(A 主軸)之營運型總整計畫實踐成果產出，學生於 3 月 19 日及 20 日在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進行兩場表演，今年第 20 屆的音樂劇公演為改編自美國同名浪漫喜劇電影—《金法尤物》(Legally Blonde)百老匯音樂劇，展現學生精湛的學習成效。

(四)本計畫(C 主軸)於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三校區舉辦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說明會，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提出申請以順利完成學業。

五、本計畫(A 主軸)於 3-5 月推動各項課程補助申請與講座，請轉知全校教師或學生可提出申請或報名參加，詳情可至計畫網頁查詢或洽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

(一)通識實踐課程補助申請，請各學院協助開設 1-2 門實踐課程，納入 110-1 學期各學院通識課程支援表中；截止日期：110 年 4 月 24 日。

(二)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補助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舉辦日一個月前填寫「通識教育講座補助申請表」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並檢附講師簡歷(格式不限)；截止日期：110 年 5 月 11 日。

(三)舉辦大學數位轉型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講座，特邀請數位政委唐鳳蒞臨演講。原訂 109 年 11 月 24 日，因立法院總質詢延期，委員當天需至立法院備詢，故暫延期至 110 年 5 月 26 日舉辦。

(四)舉辦國際文化交流之「異鄉人就在你身邊」系列講座，邀請來自秘魯、菲律賓、印尼等國家之講者蒞臨演講，歡迎大家參加，各校區活動日期如下：

1.蘭潭場：3 月 26 日、5 月 14 日、5 月 28 日，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A32-110 教室。

2.民雄場：3 月 22 日、4 月 26 日、5 月 10 日、5 月 24 日，民雄校區人文館 J101。

3.新民場:3 月 23 日、4 月 27 日、5 月 11 日、5 月 25 日，新民校區階梯教室 D01-106。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7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109年度辦理情形追蹤，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校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7 年度大學校院務評鑑，在「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 4 項評鑑項目全獲「通過」認可。

三、依據評鑑中心 108 年 1 月 7 日函示，需於改善期(108 年 1 月 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填寫委員建議事項之自我改善情形，並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將改善情形函送評鑑中心。依委員建議為有效管考待改善事項，並彰顯本校執行成果，本處持續追蹤每年各項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四、檢陳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

形結果表（109 年度辦理情形追蹤）（請參閱附件第 8 頁至第 42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認可結果、申訴及後續自我改善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一、評鑑中心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來函通知，本校 46 個系所學位學程(即受訪單位)委託認可結果。本次認可共計有 46 個受訪單位(含 89 個班制)，其中計有 9 個系所(13 個班制)通過有效認可 3 年，其餘 37 個系所(76 個班制)通過有效認可 6 年。

二、評鑑中心已交下各受訪單位認可證明書中、英文證書各 1 張並於中文證書註明班制，例如園藝系學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 張、園藝系碩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 張。每系僅計算學士、碩士、博士的班制，其餘班制會分別歸納列入前 3 項。評鑑中心網頁公告時亦依此原則呈現各系認可結果(89 個班制)。本處已於今日請院長簽收，請各學院協助轉發受訪單位，若證書內容有誤請於 4 月 14 日下班前通知研發處，以利驗收作業。

三、研究發展處已依評鑑中心函示，通知各受訪單位如有不服認可結果，得於本校**收到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以書面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申訴說明及相關表單已隨通知檢附在案。

四、有關各受訪單位申訴費用經費來源，依 109 年 7 月 7 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申訴費用各支付方式以系 2/4、學院 1/4 及學校 1/4 方式辦理。

五、本校為協助及確保各單位申訴作業順遂，擬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5 次會議，各單位如欲提出申訴，請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下班前，回填貴系申訴費用(9 萬元)支應表及申訴說明書各 1 份，經學院督導綜整後傳送至研究發展處。

六、各單位後續自我改善說明如下:

(一)**通過認可效期 6 年:**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自 110 起至 112 年)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二)**通過認可效期 3 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5 年**(112 年 8 月底前)**可申請效期展延，並需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效期展延費用計**

有書面審查 3 萬元、實地訪視 5 萬元(由評鑑中心視情況安排)，以上經費學院支付 1/4、系所(學位學程)支付 3/4。

(三)為能協助學院督導各系確實進行自我改善，並為通過 3 年效期之單位預作 2 年後效期展延之準備，及通過 6 年效期之單位下一次認可之準備，**將請各受訪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經學院討論後，提送 10 月份執行小組討論，以了解各單位改善的困難點及需要學校配合的作法，提供改善建議**。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校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合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國立嘉義大學場次)，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 10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申請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其中說明六學校配合辦理事項中，本校需提供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至少 3 場，對象不限獲補助教師，其中 1 場主題需為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題。

二、經教務處簽會本處請本處配合辦理，爰與本校參與之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合辦本項學術倫理線上課程，課程主題如下：

(一)自我抄襲/文字再使用的界線。(課程時數 2 小時)

(二)我拍故我在：圖像資料在使用與蒐集上的研究倫理。(課程時數 1 小時)

三、本次線上課程開放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2 日(三)至 110 年 5 月 18 日(二)，開放人數 150 人，**本校師生同仁免付費並可優先報名**，額滿截止。於課程開放時間內完成觀看課程與測驗，且測驗分數達 80 分者，可獲得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證明時數 3 小時。

四、報名方式及上課時間將另案通知各單位，並請各單位協助轉達所屬師生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決定：洽悉。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激勵執行業務人員，提升自籌經費之有效運用，並且支援院系教學及發展所需，同時規範專班停招後的結餘款處理方式，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依其決議修正如下：

（一）修正要點第 4 點為：「碩專班經費就其實際總收入提撥校務基金，…。」。

（二）修正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為：「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 25%…，2%作為學術發展使用(1%提撥國際事務處，1%提供各學院)，其中提撥至教務處及學院行政相關業務使用之經費，可用於工作酬勞部分各以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 0.5%為上限。」。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條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 (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58 頁) 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行政相關業務使用之經費，可用於工作酬勞部分各以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 0.5%為上限。」修正為：「…行政相關業務使用之經費，用於工作酬勞部分以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 0.5%為上限。」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務處於 110 年 2 月 27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提供重要校級行事曆時程，以編排 110 學年度行事曆。各單位提送之重要業務時程，業於 3 月 19 日彙整及校對完畢。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決議如下：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三)校外研習活動日訂為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及 4 月 7 日(星期四)。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110行事曆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 (請參閱附件第59頁至第61頁) 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本校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第 1 條、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現行學制，擬修正條文文字以符實際。

二、因應本校大學部學制調整，以完備大學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擬修正第 1 條及第 3 條部分文字。

三、檢附本校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第 1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62 頁至第 6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9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務處事務組 110 年度第 1 次組務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總務處事務組 110 年度第 1 次組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各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至第 7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職安署南區健康中心於 109 年 6 月 10 來校訪視，訪視建議報告書(二)中建議本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將公保與勞保別納入委員組成考量。

二、爰此，擬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明訂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為必要人員，開會頻率為每 3 個月 1 次。

三、檢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6 頁至第 8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設立「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主任…」修正為：「…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

三、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各學院推派代表 1 人…」修正為：「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人…」。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9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節省指導教授訪視輔導學生之交通時間及出差旅費，修正第 7 條部分條文內容。

二、為有效掌握校級委員會之適當性及考量師資培育實習為全校實習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一致性，修正第 9 條部分成員。

三、本要點修正案業經本中心 109 年 8 月 4 日、109 年 9 月 8 日中心業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20 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本案說明三相關會議紀錄(摘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1 頁至第 9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法規第 7 條第 2 項：「…各師資類科實習限定區域：台中市、南投縣市、彰化縣市、雲林縣…」修正為：「…各師資類科實習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二、修正法規第 9 條：「…委員包括、教務長…」修正為：「…委員包括教務長…」。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設置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該要點修正係因本校「建教合作辦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修正名稱為「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另因中心經費收支係依據「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辦理，為符合現況及法規彈性，爰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理工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可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設置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98 頁至第 10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校友中心業務檢討及未來工作推動方針決議辦理。

二、本次「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一)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二) 第三條：選拔委員會人員組成及人數。

(三) 第四條：每年獲選名額。

(四) 第五條：推薦方式。

(五) 推薦表配合修正舉薦資格、對母校或校(系)友會互動情形或貢獻、日後回饋及參與母校或校(系)友會之期許、確認符合個資收集規範、推薦單位是否立案等欄位。

三、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2 頁至第 10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法規第 3 條：「…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代表二人、校友中心中心主任…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進行評審選拔事宜；其中各學院院長代表及傑出校友代表由校長推薦。」修正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校友中心中心主任…共十七至十九人組成之，進行評審選拔事宜；其中傑出校友代表由校長推薦。」

二、修正法規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各系友會推薦。」修正為：「政府立案各系友會推薦。」

三、修正法規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校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推薦。」修正為：「本校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推薦。」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校友中心業務檢討及未來工作推動方針決議辦理。

二、本次「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一)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二) 第三條：推薦方式。

(三) 第四條：選拔委員會人員組成及人數。

(四) 第六條：配合第二條款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五) 推薦表配合修正舉薦資格、對母校或校(系)友會互動情形或貢獻、日後回饋及參與母校或校(系)友會之期許、同意個資收集簽署、推薦單位是否立案等欄位。

三、檢附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9 頁至第 11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法規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各系友會推薦。」修正為：「政府立案各系友會推薦。」

二、修正法規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校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推薦。」修正為：「本校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推薦。」

三、修正法規第 4 條：「…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代表二人、校友中心中心主任…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進行評審選拔事宜；其中各學院院長代表及傑出校友代表由校長推薦。」修正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校友中心中心主任…共十七至十九人組成之，進行評審選拔事宜；其中傑出校友代表由校長推薦。」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物安全會

案由：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生物安全會審議。

二、本次修訂內容將第 3 點研發長之「當然委員」改為由研究發展處派員以「列席人員」身分參加，並增加「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派員列席，且不計入委員會人數，以增加選任委員人數，亦減輕選任委員計畫審核負擔。

三、檢附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109學年度第3次生物安全會會議紀錄(含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16頁至第122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

二、本次修訂內容將第 3 條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之「當然委員」改為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派員以「列席人員」身分參加，

且不計入委員會人數，以減輕選任委員計畫審核負擔。

三、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109學年度第2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紀錄(含奉核可提案簽) (請參閱附件第123頁至第128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語（略）

玖、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